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宜姘

電話：03-3322101#5781

電子信箱：100107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400417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第3條附表公告及草案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法務局協助登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
及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公告及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40041727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都市計畫科

(二)聯絡人：林聖緯/李佩蓉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四)電話：03-3322101轉5781/5223

(五)傳真：03-3322963

(六)電子郵件：10010996@mail.tycg.gov.tw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前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布施行，為定期檢討收費基準，爰審酌行政費用及成本變動趨勢，擬具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案，酌予修正都市計畫基本審查費、專案小組審查費及都市設計審查費，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為定期檢討收費基準，爰審酌行政費用及成本變動趨勢，酌予修正都市計畫基本審查費、專案小組審查費及都市設計審查費。 二、都市計畫無論是否提經專案小組審查，每案均需繳交基本審查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爰不再區分為不同之申請項目。經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次加計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三、修正都市計畫基本審查費及專案小組審查費之繳交時點。 四、配合本府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
申請項目	審查費	備註	申請項目	審查費	備註	
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	基本審查費每案新臺幣 <u>五萬五千元</u> 。	<u>基本審查費應於公開展覽前繳交。</u>	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	未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基本審查費新臺幣四萬元。	審查費應於案件申請掛件時一併繳交。
	專案小組審查費每案每次新臺幣 <u>二萬二千元</u> 。	專案小組審查費應於 <u>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前繳交。</u>		提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1. 基本審查費新臺幣四萬元。 2. 專案小組審查費每次新臺幣一萬元。	專案小組審查費於申請案完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繳納。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	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	新臺幣 <u>八千元</u> 。	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	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	新臺幣六千元。	審查費應於案件審查前繳交。
	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第二審議會者。	新臺幣 <u>五萬元</u> 。 <u>屬變更設計案件者，減半收取。</u>		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委員會第二審議會者。	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第一審議會者。	新臺幣 <u>八萬元</u> 。 <u>屬變更設計案件者，減半收取。</u>		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委員會第一審議會者。	新臺幣四萬元。	

日修正「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設置要點」，爰修正任務編組名稱。

五、考量都市設計審議新案與變更設計案件實質審查內容之差異性，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預審收費機制之一致性，以審查新案所需成本為基準調整收費金額，並增加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屬變更設計案件者減半收取審查費用之機制。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No. 1, Xianfu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206, Taiwan(R.O.C.)

TEL (03) 3322101 或 本市境內 1999

<https://www.tycg.gov.tw>



公	文	交	換	
印	刷	品		
限	時			
平	信			
掛	號			
雙	掛	號		
限	時	掛	號	
混	合	郵	件	